

保防工作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 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 | 保防工作作業要點 | 為符民主法制潮流，強化執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一、為貫徹執行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違反國家利益之安全防護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一、為貫徹執行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保防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修正「保防」為「安全防護」。 |
| 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由法務部主管，並指定調查局協調執行。 | 二、全國保防工作，由法務部主管，並指定調查局協調執行。 | 修正「保防」為「安全防護」。 |
| 三、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之區分如下： (一)機關安全防護。 (二)軍中安全防護。 (三)社會安全防護。 | 三、保防工作之區分如下： (一)機關保防。 (二)軍中保防。 (三)社會保防。 | 修正「保防」為「安全防護」。 |
| 四、機關安全防護工作，由法務部督導調查局及廉政署辦理。 | 四、機關保防工作，由法務部督導調查局辦理。 | <p>一、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機關安全防護工作，係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第十一款機關保防業務及全國保防、國民保防教育之協調、執行事項與第二十款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以及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十二條，保防處掌理機密保護、機關安全維護、國民保防教育與宣導等工作事項。</p> <p>二、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係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第八款執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p> |

| | | |
|---|--|---|
| | | 事項。 |
| 五、軍中 <u>安全防護</u> 工作，由國防部督導政治作戰局辦理。 | 五、軍中 <u>保防</u> 工作，由國防部督導政治作戰局辦理。 | 修正「保防」為「安全防護」。 |
| 六、社會 <u>安全防護</u> 工作，由內政部督導警政署及移民署辦理； <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協助辦理</u> 。 | 六、社會 <u>保防</u> 工作，由內政部督導警政署及移民署辦理。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及督導小組組成機關，該署職司海域、海岸地區走私、偷渡查緝、安全調查及維護工作，對象屬社會保防範疇，爰增列為社會安全防護工作協助執行機關，較為完整。 |
| 七、前三點所定督導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各項 <u>安全防護</u> 工作執行規定，分行實施。 | 七、前三點所定督導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各項 <u>保防</u> 工作執行規定，分行實施。 | 修正「保防」為「安全防護」。 |
| 八、 <u>全國安全防護</u> 工作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 <u>機密維護</u> 。 (二) <u>安全維護</u> 。 (三) <u>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u> 。 | 八、保防工作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 <u>機密保護</u> 。 (二) <u>防制滲透</u> 。 (三) <u>安全防護</u> 。 (四) <u>保防教育</u> 。 | 一、修正保防工作之名稱及業務範圍。 二、「機密維護、安全維護、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之業務範圍涵蓋現今國家對抗外力對我竊密、破壞之一切反制作為，包括資訊安全、實體安全及人員安全之維護。 三、境外敵對勢力欲竊取公務機密、破壞機關安全時，必先對我攻堅、滲透，防制滲透即屬達到機密維護、安全維護之手段思維，應無獨列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 四、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p>九、為協調各有關機關，配合執行全國<u>安全防護</u>工作，特設置全國<u>安全防護</u>工作會報，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 <p>九、為協調各有關機關，配合執行全國<u>保防</u>工作，特設置全國<u>保防</u>工作會報，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 <p>修正「保防」為「安全防護」。</p> |
| <p>十、機關、軍中、社會安全防護執行機關及協助執行機關於辦理機密維護、安全維護業務時，發掘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意圖竊密、破壞影響國家安全案件，得透過會報機制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處。</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境外敵對勢力欲對我竊密、破壞時，多以滲透、吸收我國人為手段，以達影響機關、軍中、社會安全之目的，法務部調查局具有防制滲透、偵辦國安案件之業務職掌，各安全防護相關機關發掘國安案件時，得函送該局偵處。</p> |
| <p>十一、機關、軍中、社會安全防護執行機關與協助執行機關於辦理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時，有關防制滲透宣導業務，得請法務部調查局配合支援。</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十二條，調查局具有「防制滲透資料之蒐集、研析、運用及處理」之業務職掌，相關宣導得請該局配合辦理。</p> |